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奕均

相 對 人 陳華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、原債權人「安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94年10月17日將本案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經輾轉讓與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、「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，又於108年8月15日讓與聲請人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5件可憑，據此聲請人已依法取得對相對人之債權，合先陳明。

(二)、查相對人現設籍於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0號」，即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示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票字第47609號本票裁定暨本票各一件、上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一件、公告一件（均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

01 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
02 送達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4 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